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5253006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「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9件」搶險工程，規避監督，簽文虛偽造假，視政府採購法於無物；驗收紀錄及竣工圖說多有不符，仍予以驗收計價，有圖利廠商之嫌；文書用印管制鬆散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3月8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